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96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85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04日
聲請人	張進輝
案由	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53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992號刑事判決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/p> <p>三、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3</p> <p>（一）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4</p> <p>（二）查，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修正施行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。次查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，此部分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所未合。 5</p> <p>四、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6</p> <p>（一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本文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7</p> <p>（二）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8</p>

五、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963號張進輝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